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建議委任新董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賀丁丁先生（「賀先生」）及呂天舜先生（「呂先生」）已獲委任為新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賀先生及呂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賀先生，46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透過於新加坡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而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投資及融資以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賀先生目前擔任國科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75）、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3）及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任職於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91），其最後職位為行政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九月，賀先生於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27）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於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26）擔任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八月獲委任為該公司之副行政總裁。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834及P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賀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頒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呂先生，41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呂先生於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呂先生於Biocarbon Capital Limited擔任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呂先生任職於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呂先生於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呂先生現於Delight City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董事及於Merrytime Capital Limited擔任高級顧問。呂先生擁有於英國及日本為其家族企業的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經驗。

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俊雄先生（「黃先生」）及趙公直（「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新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黃先生及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49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1年的經驗。

先前，黃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在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創新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駿興亞太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在常匯商品期貨有限公司擔任期貨經紀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SFG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董事。

黃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准從事期貨合約交易、就期貨合約提供建議及資產管理的人士。

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香港民生書院完成中學教育。

趙先生，38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投資銀行、資本融資、企業重組、併購及複雜交易架構設計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趙先生曾任職於瑞士銀行(UBS AG)投資銀行部香港辦事處，主要負責向大型企業客戶提供資本市場活動方面之建議。於上述期間，彼曾完成多宗資本市場交易、收購合併交易及債務融資交易。

趙先生目前擔任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0)及國富創新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芝加哥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譚美珠女士(「譚女士」)、陳慧琪女士(「陳女士」)及劉璐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譚女士、陳女士及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譚女士，35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及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譚女士於F. L. Chi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擔任初級審計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譚女士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III。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譚女士於諾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譚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分別擔任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濠亮環球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

譚女士現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譚女士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譚女士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陳女士，47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通訊領域擁有逾7年經驗。

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陳女士於Overseas Premium Properties Limited擔任首席營銷及業務發展官。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陳女士於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擔任合規主管人員。於二零一七年，陳女士創立P.A.D. Videographer+，專門為非盈利組織及社會企業服務的多媒體製作公司，負責組織其大部分品牌重塑項目及物色新客戶。

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獲得新聞及傳播學系榮譽文憑。

陳女士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劉女士，39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劉女士於成都農村商業銀行擔任行長助理。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劉女士於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劉女士於Century Securities Co., Ltd.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劉女士一直擔任北京瀾覺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

劉女士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各新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並將有權獲得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的薪酬，此乃經參考彼等的資格、經驗、所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現時市況後釐定。概無執行董事獲委任特定年期；而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初步為期三年，並可連續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Ace Kingdom**」) 持有2,603,278,000股股份。Ace Kingdom分別由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郭二澈先生及Billion Supreme Holdings Limited擁有45%、35%及20%的權益。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黃先生、袁禮謙先生、王海翔先生及呂先生最終擁有40%、20%、20%及20%的權益。Billion Suprem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袁天夫先生及程洋先生最終擁有75%及25%的權益。袁天夫先生、王海翔先生、呂先生及趙先生為Ace Kingdom的董事。因此，呂先生及黃先生被視為於2,603,2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上述七名新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 (2)(h)至(v)條須予披露彼等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賀先生、呂先生、黃先生、趙先生、譚女士、陳女士及劉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拿督蕭柏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及趙公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陸東全先生、譚美珠女士、陳慧琪女士及劉璐女士。

本公告(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

* 僅供識別